

行政法院調解委員設置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附件九修正草案 總說明

行政法院調解委員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一百十二年三月十三日發布，同年八月十五日施行，未曾修正。為配合行政院一百十三年五月十六日院授主預字第一一三〇一〇一三五八號函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部分規定，並統一法院調解委員日費、旅費及報酬申請書兼領據格式，簡化辦理行政法院調解委員日費、旅費及報酬之核銷流程，爰修正本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附件九。

行政院調解委員設置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二條 調解委員於調解期日到場，乘坐交通工具，市內以搭乘公共汽車、大眾捷運系統、<u>公共自行車</u>，長途以搭乘火車、高鐵、公民營客運汽車、輪船為原則；如有等位者，以經濟（標準）座（艙、車）位標準支給；遇有水陸交通阻隔無法通行、指定到場之期日甚為急迫或其他必要情形，得搭乘飛機（經濟艙級），惟應提出足資證明之文件。</p> <p>調解委員如因業務便利需要，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交通費得按<u>必要路程之公里數各以每公里新臺幣三元、新臺幣二元報支</u>。</p> <p>調解委員身體障礙或行動不便，市內得搭乘計程車，<u>依實支數計算</u>。</p> <p>交通費應本誠信原則覈實報支，<u>除前項情形外，其餘依實際搭乘交通工具及實際支付金額申領，均得免檢附單據</u>。</p>	<p>第二十二條 調解委員於調解期日到場，乘坐交通工具，市內以搭乘公共汽車、大眾捷運系統，長途以搭乘火車、高鐵、公民營客運汽車、輪船為原則；如有等位者，以經濟（標準）座（艙、車）位標準支給；遇有水陸交通阻隔無法通行、指定到場之期日甚為急迫或其他必要情形，得搭乘飛機（經濟艙級），惟應提出足資證明之文件。</p> <p>調解委員如因業務便利需要，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可乘坐車種票價報之。</p> <p>調解委員身體障礙或行動不便，市內得搭乘計程車。</p> <p>交通費應本誠信原則覈實報支，依實際搭乘交通工具及實際支付金額申領，均得免檢附單據。</p>	<p>一、配合行政院一百十三年五月十六日院授主預字第一一三〇一〇一三五八號函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五點，增列交通工具類型及修正駕駛自用汽、機車之交通費計算標準等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p> <p>二、搭乘計程車之交通費應檢附單據依實支數額報支，以避免浮報，爰修正第三項及第四項。</p>
<p>第二十三條 調解委員在途及滯留日期內之住宿費及雜費，每日不得超過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每日給與之標準，依實支數計算。</p>	<p>第二十三條 調解委員在途及滯留日期內之住宿費及雜費，每日不得超過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u>簡任級以下人員</u>每日給與之標準，依實支數計算。</p>	<p>配合行政院一百十三年五月十六日院授主預字第一一三〇一〇一三五八號函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二點有關出差人員不分職務等級住宿費每日限額為同一數額之規定，爰修正本條。</p>

<p>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十五日施行。 <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一、現行條文移列第一項。 二、增訂第二項，明定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
--	--	---

第二十五條附件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九 行政法院調解委員日費、旅費及報酬申請書兼領據													附件九 行政法院調解委員日費、旅費及報酬申請書兼領據													一、配合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已增列多項交通工具，為避免臃列，爰於旅費項下增列「其他交通費」欄位，並於下方增列「日費、旅費及報酬合計」欄位，俾利業務單位發給。 二、為達減章減量效果，爰刪除各級核章欄位以及申請人簽章(名)欄位。 三、增列說明三，俾利行政法院彈性運用。 四、增列說明四，以茲提示。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居所													住居所																									
日期	起迄地點	日費	旅費										小計	日期	起訖地點	日費	旅費								小計													
			火車費	輪船費	汽車費	計程車費	捷運費	高鐵費	飛機費	其他交通費	住宿費	備註					火車費	輪船費	汽車費	計程車費	捷運費	高鐵費	飛機費	住宿費			備註											
核定金額 (本欄勿填)													核定金額 (本欄勿填)																									
報酬	案號	案由	金額	核定金額	案號	案由	金額	核定金額					案號	案由	金額	核定金額																						
	小計				小計								小計																									
申請金額總計				核定金額總計(本欄勿填)									申請金額總計				核定金額總計(本欄勿填)																					
茲領到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申請人		書記官			法官				茲領到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具領人 簽章											書記官							具領人 簽章																
				核定金額總計(本欄勿填)											機關長官							核定金額總計(本欄勿填)																
日費、旅費及報酬合計																										元												
茲領到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書記官		法官				茲領到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具領人 簽章											書記官							具領人 簽章																

說明：一、本表由行政法院調解委員依式填寫二份，一份附卷存查，一份移總務科。
 二、報酬部分如不敷記載，請使用附表。

說明：一、本表由行政法院調解委員依式填寫二份，一份附卷存查，一份移總務科。
 二、報酬部分如不敷記載，請使用附表。
 三、本表得視需要自行調整格式及份數。
 四、行政法院調解委員設置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報酬之數額逾六千元者，應先經行政法院院長之核可。」

附表					
案	號	案 由	金 額	核 定 金 額	備 註
年	字第	號			
年	字第	號			
年	字第	號			
年	字第	號			
年	字第	號			
年	字第	號			
年	字第	號			
年	字第	號			
年	字第	號			
核定金額總計					

附表					
案	號	案 由	金 額	核 定 金 額	備 註
年	字第	號			
年	字第	號			
年	字第	號			
年	字第	號			
年	字第	號			
年	字第	號			
年	字第	號			
年	字第	號			
年	字第	號			
核定金額總計					